

關於「中華民國」 憲法與「中華民國」 之關係

「中華民國」與「中華民國」之關係，實為我國憲法學上之重要問題。茲就其關係之實質與形式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一、中華民國之實質意義：指我國之國家主權，由全體國民共同行使。其範圍包括領土、人民、主權等。此種實質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，為我國憲法之主體。

二、中華民國之形式意義：指我國之憲法所規定之國家組織。其範圍包括總統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等。此種形式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，為我國憲法之客體。

三、中華民國與「中華民國」之關係：實質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與形式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，兩者之間存在著內在之統一性。實質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必須透過形式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來實現，而形式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必須符合實質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之要求。此種內在之統一性，即為我國憲法之主義。

四、中華民國與「中華民國」之區別：實質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與形式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，兩者之間亦存在著外在之區別。實質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為一種抽象之概念，而形式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為一種具體之組織。此外，實質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之範圍，隨著國際形勢之變化而變化，而形式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之組織，則由我國憲法所固定。

五、中華民國與「中華民國」之關係之重要性：實質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與形式意義之「中華民國」之關係，關係著我國憲法之尊嚴與權威。若兩者之間存在著內在之不一致性，則我國憲法之尊嚴與權威將受到嚴重之損害。因此，我國憲法學界必須重視此種關係之研究，以確保我國憲法之尊嚴與權威。